

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

沪药安保（2021）03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1年6月是第20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根据上海市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出台的《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沪安委办（2021）13号）及上海医药集团相关文件要求，各单位应围绕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”的主题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把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、花博会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各单位应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以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、推动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通过开展集中学习、经验推广、现场咨询、媒体合作、预案演练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全员安全意识，提升全员安全素质，切实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，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贡献力量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始终处于平稳可控状态，为公司持

续发展，努力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良好工作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：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

三、活动时间：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

四、组织领导

公司即日起成立以公司总经理、安环委主任张聪任组长，助理总经理、安环委副主任、分管领导刘咏海，副总经理、安环委副主任李琦任副组长的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下设活动办公室，具体落实部门为公司安保部。同时，要求各单位成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推进小组，落实相应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开展反习惯性违章培训活动。本次反习惯性违章培训（讨论）须以车间、班组为主，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为指导要求，通过JHA、SCL分析方法，辨识岗位风险，分析操作过程中易引发险肇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的违章行为，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其安全素养。同时，各单位仍需积极呼吁员工收集反习惯性违章口号与违章案例，使每位员工都能从自身做起，从日常工作的点滴做起，养成良好的操作习惯，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和操作行为的到位。

2、梳理、完善包括反习惯性违章行为在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。各单位应认真梳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操作规程必须与实际保持一致，通过操作过程安全检查不断提高操作规程与实际要求的一致性；对单位重要部位（岗位）操作规程进行修订，操作规程中应从开机前、作业中、设备停止运行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，涵盖人的不安全行为、物的不安全状态如风险点管控及安全设施等。

3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。围绕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相关任务目标，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以及特殊作业如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登高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隐患排查力度，确保查出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，对一时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，将风险降至可允许范围内。

4、认真组织开展综合、专项及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预案演练。各单位应结合企业实际，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，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工作。演练要明确各员工的分工，要让员工清楚了解在真正发生事故时各自所扮演的角色，避免真事故时的手足无措。针对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做好演练评估和改进，不断提高预案的实用性、可操作性和员工面对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。各单位要组织包括：

(1) 综合应急演练，综合应急演练可以是桌面演练、实战演练；

(2) 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演练、现场处置方案，动火、登高、有限空间等现场处置方案（可任选其一）；

(3)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（治安保卫）；

(4)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。

5、根据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》（2019）的要求，再次梳理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报告。特别是关注对工艺、设备发生变化的，需立即开展风险辨识，并针对固有风险等级依据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工作，将较大的风险源纳入单位的危险源库中，通过工程控制、管理、教育培训、个体防护及应急措施等方式降低风险，确保风险点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。

6、积极建立完善本单位的“四库建设”。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收集相应的事故案例，并藉安全生产月契机，组织本单位开展相关事故教育分析会等教育培训。同时，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也可组织与其他单位进行学习交流，共同探讨先进的管理制度、工程技术、管理模式等创新方式，提高单位的管理能级。

7、切实加强对防汛防台、防暑降温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，牢固树立“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”的思想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各级责任，做好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启动，全面提升防汛防台抢险救灾能力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委、市政府防汛防台工作决策部署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8、积极落实上级单位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控要求。按照“谁的房子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造成的原因谁负责”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排查人员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；各单位要将企业自用房以及出租厂房(场所)纳入排查整治范围，对房屋的使用性质、生产经营范围、安全生产状况等(重点是建筑物外墙面及附属构件、附着物高空坠物隐患)方面进行全面排查；要依托专业力量,用好用足第三方专业机构,对存在的管理问题 and 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治。将整治工作方案、实施情况、经验做法和工作效果及时汇总分析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、巩固整治成果。

9、开展作业环境改善工作，提高员工职业健康保护水平。分析企业生产岗位环境状态改善工作，主要针对生产岗位高温、噪声、粉尘不良环境，通过工艺设备的改进、增设空调除尘系统、减少岗位现

场操作时间、配置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加强员工的日常培训教育等各类措施，有效控制和消除此类职业病危害因素，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现场操作环境。完成采取改善措施前、后改善效果的评估报告。

10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。结合公司消防安全专项活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各单位要认真对待，确保消防工作责任、措施、监管三到位，加大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不断完善消防应急队伍建设，并定期开展专（兼）职消防队伍训练。加强对单位三级动火审批制度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制度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电动自行车存放、充电管理。

11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等平台作用，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报道，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构建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，发挥安全文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。通过开展“微课堂”、“大家谈”等一系列文化活动，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，推动安全发展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落实情况将纳入公司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内容。各单位要制定具体的活动计划，并将计划于5月31日前上报公司安全保卫部。同时活动结束后，要认真总结、不断完善，并将活动总结和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于7月8日前报送公司安全保卫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印制

2021年5月31日

(共印1份电子邮发11份)